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1月18日 1958年第3期(总号:130) 1954年创刊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副首相巴德尔王太子 联合公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条約.....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商务条約.....	(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协定.....	(73)
国家建設委员会关于1958年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管理問題的規定.....	(76)
国务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部門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 报告的通知.....	(78)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工商行政部門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报告.....	(78)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周恩来总理和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副首相巴德尔王太子 联合公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在1957年12月31日到1958年1月13日的期間訪問了中國。隨行的有国务大臣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姆里閣下、国务大臣兼巴依达省長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沙米閣下和也門政府顧問、前任部長哈桑·巴格达迪茲博士。

毛澤东主席、朱德副主席和刘少奇委員長曾經分別接見了王太子殿下和他的隨行人員。

周恩来总理同王太子殿下进行了會談。中国方面参加會談的还有彭德怀副总理，陈毅副总理，外交部曾涌泉副部長，对外貿易部雷任民副部長；也門王国方面参加會談的还有国务大臣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阿姆里，国务大臣兼巴依达省長卡迪·穆罕默德·阿卜杜拉·沙米和顧問、前部長哈桑·巴格达迪茲。

双方的會談充滿了真誠友好的精神，双方在會談中表达了加强兩國間的友誼、合作和相互了解的共同願望。

會談涉及到兩國关系和国际局势，特别是同中东和阿拉伯各国以及亞非各国人民有关的国际局势。

在一般国际局势方面，双方認為联合国宪章的道义的原則、万隆會議的決議和平共处的五項原則應該得到普遍的采用，以便各国人民都能享有独立和自由的权利，并且都有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的机会，不管这些国家在种族、信仰、意識形态和社会制度方面有什么不同。双方認為这种合作和平共处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关心人类前途的每一国家的責任。

双方一致譴責殖民主义国家在中东制造分裂、加剧緊張局势和干涉阿拉伯国家內政

的陰謀活动。双方指出，貪婪的殖民主义者和侵略性的外国軍事基地必須撤出中东地区和阿拉伯国家。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再一次声明支持也門王国在亞丁和被称为保护国的也門南部地区問題上的立場。

双方指出，对中东地区各国人民提供的經濟和技术援助必須不附帶任何条件，以利于这些国家巩固它們的独立并且有效地参与促进各国繁荣和世界和平的事業。

双方認為，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和地位，應該迅速恢复。双方遺憾地注意到，裁減軍备和禁止使用原子武器的问题，由于不断产生的种种人为的障碍，至今沒有达成協議，双方認為，为了消除对和平的威胁，所有国家都有責任努力促成关于这一問題的協議。

双方非常滿意地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之間的友誼近年来已經加强，这种加强完全符合于万隆會議的精神，并且有利于促进亞非国家的友好合作。双方借这次王太子殿下訪問中国的机会締結了兩國間的友好条約，商务条約和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协定。双方認為，这些条約和协定最明确地說明了双方进一步發展和巩固兩國間友好关系的共同願望。

双方确信，王太子殿下这次訪問中国增进了兩国的相互了解，加强了兩国的友誼，并且为中国和阿拉伯各国今后的頻繁来往創造了十分良好的条件。

公元1958年1月12日 回历1377年6月20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兼 外 交 部 長

周 恩 来
(签字)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
兼 外 交 大 臣、国 防 大 臣

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友好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

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为了永久保持友誼，为了密切合作关系，以利于兩國人民；

由于确信按照体現在联合国宪章和万隆會議決議中的原則發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之間的良好和合作关系，將有助于巩固和平和普遍安全；

并且确信，具有不同信仰、意識形态或者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

决定締結本条約，并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締約双方保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之間現已存在的牢不可破的和平和永久、真誠的友誼。

第二条 締約双方决定，在它們的交往中將遵守以下各項原則，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領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

締約双方將采取和平协商办法解决双方之間可能發生的任何問題。

第三条 締約双方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之間建立外交关系的决定。

締約双方將在最近时期內按照兩國同意的日期和办法互派外交代表。

第四条 締約双方为了兩国的利益，同意將根据双方締結的有关协定建立和發展兩國間的經濟关系以及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

第五条 本条約的有效期为十年。在十年期滿前六个月，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的願望，本条約將繼續有效十年，并依此法順延，直到双方中的一方在有效的十年期滿前六个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期滿后終止本条約的願望为止。

第六条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且从在也門塔茲互換批准書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条約于公元1958年1月12日、回历1377年6月20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也 門 穆 塔 瓦 基 利 亞 王 国
全 权 代 表

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
(签字)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商务条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条約第四条的規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發展兩國間的經濟关系，

为了实现这一目的，决定締結本条約，并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保証采取可能的措施發展兩國間的貿易。

第 二 条 从一方向另一方領土进口的商品，双方政府各給予对方以最惠国待遇；在有关关税和其他进出口稅方面、进出口的費用和手續方面、國內任何賦稅方面和取得进出口許可証的手續方面，都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間的貿易在甲、乙兩附表的基础上

进行。

附表甲內列有从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的商品；附表乙內列有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出口的商品。

此外，双方也可以根据将来協議的商品貨單进行貿易。

第四條 第三條的規定并不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自然人和法人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的自然人和法人依照当地有关的进出口法令規章就本条約第三條內沒有包括的商品进行交易。

第五條 依照双方中任何一方的現行法令或宗教教規被禁止买卖的商品不得作为交易的对象。

第六條 締約一方的船隻和該船隻所載的貨物在締約另一方的港口內在一切方面享受最惠國待遇。

第七條 締約一方的自然人和法人在另一方的領土內應該严格遵守当地現行的法令規章，尊重宗教、風俗和習慣，并且不干涉所在國的內政。

第八條 本条約所規定的最惠國待遇不适用于：

(甲) 締約一方为了便利进行貿易已經給予或者將來可能給予某一鄰國的权利和特权；

(乙)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政府已經給予或者將來可能給予某一阿拉伯國家的权利和特权。

第九條 双方各自努力使己方的出口和从对方的进口額达到平衡。

第十條 双方根据本条約进行交易的商品以英鎊或者双方同意的任何其他貨幣付款。

第十一條 本条約的有效期为五年。在五年期滿前六个月，如果双方中的任何一方不以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本条約的願望，本条約將繼續有效五年，并依此法順延，直到双方中的一方在有效的五年期滿前六个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期滿后終止本条約的願望为止。

第十二條 本条約須經批准，并且从在也門塔茲互換批准書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条約于公元1958年1月12日、回历1377年6月20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

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释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签字)

也 門 穆 塔 瓦 基 利 亞 王 国
全 权 代 表

塞 弗 · 伊 斯 蘭 · 穆 罕 默 德 · 巴 德 尔
(签字)

附表甲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口貨單

- 一、生咖啡
- 二、棉花
- 三、棉籽油
- 四、油籽
- 五、生皮
- 六、烟草
- 七、核桃
- 八、杏仁
- 九、扁豆

- 十、葡萄干
- 十一、芝麻
- 十二、佐料
- 十三、咸魚
- 十四、骨、角
- 十五、矿物
- 十六、工業用鹽
- 十七、銀制品

附表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向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出口貨單

一、鋼材：鋼板、元鋼、扁鋼、角鋼。

二、机械：柴油机、汽油机、电焊机、电动机、各种压力机、各种工作母机、紡織机、針織机、縫紉机、印刷机、榨油机、造紙机、碾米机、水泵、建筑机械、各种工具。

三、車輛：公共汽車、載重汽車、三輪卡車、汽車輪胎。

四、建筑材料：水泥、建筑用鋼筋、鉄釘、鉄絲、玻璃、磁磚、膠合板、衛生器材。

五、電訊器材：電話机、自动電話交換台、收音机、扩音机。

六、仪器：各种教学仪器、化学試驗仪器、显微鏡、电影放映机。

七、化工原料：純碱、燒碱、硫化碱、666杀虫粉、滴滴涕、漂白粉、染料、油漆。

八、日用百貨：紙張、膠鞋、热水瓶、自行車、文化用品、搪瓷器具、紙烟、家庭用电器、其他日用百貨。

九、紡織品：綢緞、呢絨、棉布、針織品。

十、农、畜产品：冻牛羊肉、蛋品、各种罐頭、地毯、茶叶、烟叶、桂皮、薄荷油、瓷器、手工艺品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 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

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友好条約第四条的規定，密切兩國間的科学、技术和文化合作关系，

为了實現这一目的，决定締結本协定，并且各自特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澤东特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長周恩来；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国王伊馬姆·艾哈迈德·伊本·叶海亞·哈米德丁·納賽尔·里迪尼拉陛下特派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王太子、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国防大臣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殿下。

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閱了全权証書，認為妥善后，議定下列各条：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可能範圍內提供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政府要求的科学

技术方面的各种援助，不附帶任何条件。

这种援助的性質和程度由双方簽訂專門協定分別予以具体規定。

第二条 第一条中所提的援助包括的內容有以下各項：

一、派遣技术專家、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以提供技术援助；

二、在本協定附表所列項目的範圍內，供应机器、成套的輕工業設備和修建公路；

三、在中国的高等學校、技术學校和企業中培养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

第三条 也門穆塔瓦基利亞王国政府負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派去的技术專家、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的工資。也門政府負擔派来中国學習的技术人員、熟練工人的一切生活費用。上述工資和費用由双方簽訂專門協定分別予以具体規定。

第四条 中国政府同意給予也門政府無利息的信用貸款七千万瑞士法郎，用来支付中国政府在本協定附件範圍內提供給也門政府的各項貨物的价款。

从信用貸款項下使用的款項，將作为也門政府欠中国政府的債務，并且將分十年平均償还。每一套工厂設備的价款將在該工厂开工以后第一个月度进行第一次償还，修建公路所用款項的償还將在專門協定中另行規定。

上述債務，也門政府可以用瑞士法郎或英鎊，或以中国同意进口的也門出口貨償还。貨物的价款以这兩種貨幣中的一种來計算。

第五条 也門政府保證給予中国技术專家、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以人身和財產方面的保护，在可能範圍內保證他們在也門領土上获得适当的生活条件。

根据本協定派往也門的中国技术專家、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應該严格遵守当地的現行法令規章，尊重宗教、風俗和習慣，并且不干涉所在国的內政。

第六条 中国技术專家、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所获得的資料應該尽快地直接交給也門政府，該項資料純屬也門政府所有，并且也門政府可以自由地在任何方面使用。

中国政府保證將中国技术專家、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为也門服务所获得的資料作为秘密資料，除非事先經過也門政府的書面同意，不得使用，不得供給他国政府和外国或外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也不得發表。

中国政府并且保証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为也門服务的中国技术專家、技术人員和熟練工人將上述資料作为職業秘密，除非事先經過也門政府的書面許可，不得傳播，不得向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泄露，也不得發表。

第七条 締約双方將逐步采取措施以加强兩國間的文化合作，这些措施將另行議定。

締約双方各在本国大学或其他学校学年开始的时候，給予对方国家在本国學習的留学生以獎学金，獎学金的数目和享用獎学金的学生人数由兩國政府在大学或其他学校学年开始前六个月商訂。

締約双方將根据有关的專門协定交換印刷品、历史文献副本、文化艺术遗迹的复制品。

第八条 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双方同意，本协定的終止不影响按照本协定为执行技术和科学援助而簽訂的各个專門协定的完成。

第九条 本协定須經批准，并且从在也門塔茲互換批准書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定于公元1958年1月12日、回历1377年6月20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兩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解釋上有分歧的时候，以阿拉伯文本为准。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权 代 表

周 恩 来
(簽字)

也 門 穆 塔 瓦 基 利 亞 王 国
全 权 代 表

塞弗·伊斯蘭·穆罕默德·巴德尔
(簽字)

附表

- 一、修建公路 (長約500公里)
- 二、建設卷烟工厂
- 三、建設玻璃工厂
- 四、建設皮革制造工厂
- 五、建設鋁具工厂
- 六、建設制糖厂
- 七、建設紡織厂

八、建設魚罐頭工厂

九、小型手工業工厂

国家建設委员会关于1958年建筑安裝工程 間接費定額管理問題的規定

1958年1月6日

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自从1955年由本委統一管理以后，对建設預算的編制、工程价款的結算和工程成本的核算等工作，都起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問題，例如几年来建筑安裝企業机构龐大，層次过多，开支过松，造成許多浪费。根据1955年——1956年几个重点工業部实际資料：一般土木建筑工程管理人員占工人的比例平均为27.5%，高的达40%以上，設備安裝工程平均为35%，高的超过50%以上，虽經多次压縮，但其水平仍然是十分保守的。另外，由于我国幅員广大，各地区气候、經濟条件不一，过去对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全国采用一个綜合水平，也有問題，往往限制了某些部門的積極性。

为了能更好地貫徹勤儉建国、勤儉办企業的方針和因地因事制宜的原則，以及适应机构精簡、干部下放等情况，对今后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的編制和管理問題，作如下規定：

1、关于建筑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的管理問題。原由本委統一頒發的屬于城市系統建筑企業承包的一般土木建筑工程（系指原乙类定額）及大規模土石方工程間接費定額，从1958年起均交各省、直轄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制訂、頒發和管理。上述大規模土石方工程間接費定額除省（市）、自治区所屬企業执行外，所在地的中央有关企業亦一律执行。

原由本委統一頒發的一般机械及电气設備安裝工程、金屬結構及預制混凝土結構構件安裝工程、管道工程以及屬于非城市系統建筑企業承包的一般土木建筑工程（系指原甲类定額）等間接費定額，为了使定額更切合实际和适用上的合理，請各省（市）、自

治區人民委員會負責召集所在地中央所屬各企業單位（包括建設單位、承包單位、設計單位），結合這次整改情況，對上述有關定額提出初步方案（包括降低後的指標、意見和有關計算資料），於1958年三月底以前送本委，以便與有關部進一步研究後，分別按地區核定執行。

原由各專業部編制報本委批准頒發的各種專業通用性建築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從1958年起均交各主管部直接頒發和管理。但定額水平必須根據勤儉辦企業的方針和適應精簡機構、幹部下放的情況，大力加以壓縮。同時希望各主管部在編制這些定額時，亦盡量徵求有關部及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意見。其他各部及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所屬企業如有同類工程時，可以參照各專業部制訂的定額執行。

所有建築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在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頒發的同時，除抄送本委備案外，並請抄送有關部門一份。

2、為了使預算、計劃、統計、會計等項制度取得一致，減少互相矛盾，便於比較起見，各部和各省（市）、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在制訂間接費定額時，對間接費定額的適用範圍及包括的內容，仍應按1957年3月頒發的建築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彙集的規定辦理。但根據整改當中各方面反映的意見，對現行間接費定額包括的內容作如下修訂：

（1）小型工程增加費從1958年起不另外增加預算，這項費用應計入總間接費定額內一併列支。

（2）將原間接費內「福利事業補助費」項目取消。對其中第一項工人及管理人員的福利、房屋、設施等，如宿舍、住宅、食堂、浴室、洗衣房、理髮室、托兒所、醫務所、俱樂部等的折舊費、保險費、房地產稅等改在行政管理費內「固定資產及低值易耗品使用費」項目內列支；但這項費用應扣除一部分收入，只能將差額部分列入本項目內。第二項福利部門所用之低值易耗品的使用費、水電費等，及第三項服務人員的工資、辦公費及其他費用，分別改在行政管理費和其他間接費的「工資附加費」項目內列支。其提存比率及其開支內容在國家未有新規定前，仍按原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1953年1月13日關於附加工資的內容及計算方法的規定執行。

（3）將其他間接費「小型臨時設施攤銷」項目內第二項「寬度在3公尺以下的臨時道路、便橋的攤銷費用」的規定改為「工地內部人行便道、便橋的攤銷費用」。

在其他間接費〔生產設備及低值易耗品使用費〕項目內增加一項內容〔屬於內部經濟核算的附屬加工廠廠房折舊費用〕的規定。

3、在1958年新的建築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沒有頒發前，各單位仍按1957年建築安裝工程間接費定額編制預（概）算書和進行結算。新間接費定額頒發後，原編預（概）算書不予返工，已結算部分應從1958年1月1日起按新間接費定額進行調整。

國務院批轉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工商 行政部門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報告的通知

1958年1月9日

國務院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工商行政部門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報告。現將該報告轉發給你們，希參照辦理。並希將安排以後的情況，以及你們有什麼意見，報告國務院和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工商行政部門 1958年主要工作安排的報告

1957年12月20日

我們在十一月間召開了福建、河北、上海、天津、北京、武漢、廣州、西安、重慶、哈爾濱、濟南、青島、昆明、成都、貴陽、無錫等16個省市的工商局長會議。會議彙報和討論了當前私改工作和工商界整風、市場管理、限制城市資本主義自發勢力等問題，並對1958年的工商行政工作進行了安排。現將我們對1958年的主要工作安排，簡要報告如下：

今年以來，各地工商行政部門除積極參加工商界的反右派鬥爭和整風運動，以及進行一般的工商行政工作以外，都加強了市場管理工作，扭轉了市場管理工作中的混亂現

象。有些地方如重慶、昆明、無錫以及福建省及其所轄各市、縣，由於工作需要也先後恢復和建立了工商行政機構。有些省、市的工商行政部門還兼管了物價工作。彙報中反映，當前工作中比較突出的問題，是城市小商品經濟有了發展，資本主義自發勢力曾一度形成為一股小逆流，集中表現為「地下工廠」和無證商販的盲目增加。據16個大中城市統計，自發工業戶已發展到五萬七千多戶，近十二萬人；無證商販已發展到十五萬八千多人。這些自發戶中，有少數已經從個體經濟上升為資本主義，其中工業自發戶上升為資本主義經濟的約10%左右。目前，各地已結合全民整風，對自發戶進行了清理、整頓，它們已受到了一定的打擊。資本主義自發勢力是個複雜的問題，在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已經基本完成以後，正確地處理國家同小商品生產者之間的關係和與資本主義自發勢力作鬥爭，已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工作。為此，我們認為今後工商行政工作的基本任務可以歸結為：繼續對私改造，進行市場管理，限制資本主義自發勢力，鞏固和擴大社會主義改造成果。對1958年度的工作安排，有如下幾個方面。

一、對私改造方面

反右派鬥爭以後，資產階級正在劇烈的分化中，資產階級分子的政治立場和思想改造，還是一個複雜、長期的任務。當前，我們從整風中掌握工商界特別是小型工商業者的思想情況，處理他們對私改工作提出的合理意見，介紹、推廣資本家改變立場的經驗。

改造工作中的一些具體政策問題，如私方人員的退職退休問題，私方人員的某些福利問題、代管股問題以及對工商業者要求放棄定息改變階級成份的問題，等等，需要進行典型調查，提出處理意見。此外，對合作商店、合作小組、不定息的合營戶存在的問題，如公積金的處理、民主管理形式，特別是如何進一步改造等，都需要會同業務主管部門研究解決。

工商行政部門應聯繫有關部門，定期召開公方代表或工商座談會，了解公私共事關係，進行私改政策的宣傳教育。同時，應深入企業，了解私方人員在勞動實踐中的思想變化，總結典型經驗。

在工商界整風的基礎上，指導和協助工商聯整頓和改組機構，指導他們對尚未改造的小型工商業者進行教育。

二、市場管理方面

今后市場管理的主要要求是，严格执行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商品分类管理的規定，坚决制止第一、第二类物資流入自由市場，对开放的品种，应该貫徹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精神，糾正和防止乱管、乱罰以及地区間互相封鎖的現象，做到管理与輔導相結合。对投机違法行为，应该及时檢查，严肃处理。

工商行政部門要加强对交易所、交易市場、行棧、貨棧的領導，指导他們制訂和改进必要的交易制度，合理規定交易手續費。对市場管理人員、交易員，应进行政策法规教育，并适当地解决他們的政治學習、工資福利等問題。对外地来的采購和推銷人員，要会同有关業務部門办理登記，进行管理和教育。

輔導和管理农民自产自銷，严格制止农民經商。通过典型調查，研究农村副業生产和自由市場的关系，訂出比較完善的輔導和管理办法。

对第三类物資的价格特别是副食品的价格要进行管理，制止抬价、压价和破坏物价政策的行为；对某些供不应求的商品，必要时可以采取議价、核价的办法。

掌握自由市場的交易、价格、供产銷、交易对象等情况和变化，研究存在的問題，及时提出改进意見。

在討論中，有些同志提出，沒有工商行政專管機構的地方是否要恢复工商行政機構，以及工商行政部門如何配合管理物价，或者是只管第三类物資的市場价格。我們認為，这些問題，請各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根据当前精簡機構的精神，并結合当地具体情况，考虑决定。

三、限制資本主义自發势力

对现有的無証工商戶、行商、中間人等，应根据区别对待的原則，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整頓。凡走資本主义回头路的在职人員，以及农民盲目流入城市弃农經商的，应该坚决取締；同时，对他們应进行批評教育，动員他們回到原生产單位去。城市中無業、失業人員經營的企業，应根据他們的生产經營对社会主义經濟有無补充作用，原料和貨源的供应情况，結合他們的工艺技术条件和生活情况，亲确定是否予以保留。凡允許存在的企業，应进行登記，使他們从 [地下] 变 [地上]。

对于从事城乡販运業務、对城乡交流有一定积极作用的行商，在适当限制他們的業

务范围和经营地区的条件下，可以允许存在。对于中间人，如果有需要，可以在交易市场中加以安排，或采取适当形式，把他们组织起来，并逐步加以代替、淘汰。对于他们的违法行为，应该依法处理。

对于已经登记的工商户，应继续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

经过清理后允许存在的工商户，应根据不同情况不同形式，把它们组织起来。但必须加强对它们的行政管理和辅导工作；督促它们建立必要的账目；对增添工人、增加设备、扩充经营范围，应严格控制，以限制其盲目发展；同时还应该控制其价格、利润和盈余分配；定期的检查它们的产品质量。

今后，国营、公私合营、合作社企业、机关、团体向私营工业户加工订货时，必须经过批准，一律不准向未经政府批准的无证户进行加工订货。

新开业的工商户，必须经过审查批准，严格取缔地下活动。

由于小商品经济存在的长期性，因此，批准一些，淘汰一些，逐步加以改造，将是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对它们的管理方向。当前，应充分利用全民整风的有利形势，对它们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爱国守法的教育。

四、商标的管理工作

在商标全面注册的基础上，要加强对商标的管理。1958年应对商标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督促新商标和未注册商标进行注册；制止某些企业为了单纯追求利润，任意更换商标的资本主义作风；取缔私自印制和买卖现成商标的恶劣行为。

配合有关部门，选择典型行业，试办结合商标检查商品规格质量的工作。为了进行这一工作，在技术方面，应尽可能利用工、商、卫生等部门的现有人员和设备。

五、对私改造资料的整理和研究工作

整理对私改造资料，总结改造经验是一项新的任务。一年来各地已开始注意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缺点是结合现实情况不够。今后应该结合现实问题，进行一些调查研究，并对这方面的工作干部，加强政治思想领导，使它们能有正确的观点，能够掌握科学分析的武器。

1958年的研究工作，应以当前私改工作中的问题为主，如工商界整风和资产阶级分化、阶级关系的变化问题，小型工商业的作用和改造形式问题等。对资本家和小业主的

思想动态，要求定期綜合上报。整理資料工作也应結合总结經驗和指导工作的需要，除完成过去未了的任务以外，1958年可以整理加工訂貨、公私合营、私商改造等等專題資料和机器、棉紡、百貨等主要行業資料。在工作中要推动工商联和运用有关部門的力量；对資料的要求标准目前不宜过高，以免脱离实际和影响进展速度。我們并准备另行召开專業會議，对資料整理和研究工作的內容，另作具体安排。

为了及时了解各地工作情况，密切工作上的联系，对上述工作，各地主管部門应及时綜合情况，总结經驗，报告我們。

經過討論，大家同意以上的工作安排，并指出各项工作應該在当地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与有关部門密切联系，配合协作。同时，各地工商行政部門應該坚决貫徹整風精神，大整大改，克服工作中的主觀主义和官僚主义。

鑒于各地工商行政部門的情况不尽相同，各地人民委员会在安排工商行政机关的工作时，可以根据上述要求，因地制宜，适当調整。中央各業務部門在發布市場管理、物价工作指示、通知时，請同时抄送各地工商行政机关和中央工商管理总局。

以上意見請审查。如認為可行，請批轉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员会參照办理，并抄致国务院各部、委及直屬機構。

国务院命令

(不另行文)

1958年1月9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68次會議通过，任命：

許文益为外交部人事司副司長；

梁上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緬甸联邦大使馆參贊；

張靖、張清为中央粮食干部学校副校長；

康平为建筑工程部学校教育局副局長；

慕純农为鐵道部人事局局長，吳登弟为鐵道部郑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尹詩炎为鐵道部柳州鐵路管理局局長，孙魯光为鐵道部蘭州鐵路管理局局長，賴平为鐵道部蘭州鐵

路管理局副局長，馬鈞为鐵道部上海鐵路管理局局長，吳亞雄为鐵道部昆明鐵路管理局局長；

張首先为郵電部廣西省郵電管理局局長，黃瑞兴为郵電部廣西省郵電管理局副局長；

崔濟民为农垦部干部学校校長，李直、鄭克臨为农垦部干部学校副校長；

沈谷南为衛生部干部司司長，孟謙为衛生部藥政管理局局長，蔓焰、李生文为衛生部藥政管理局副局長，黃孚为衛生干部进修学院副院長；

陳恩鳳为沈陽农学院副院長；

周汝沆为湖南农学院副院長；

李恕为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長，丁鉄峰为北京市城市服务局副局長，閻毅为北京市公共衛生局副局長，賈星五为北京市物價委员会主任；

儲一石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参事室主任，李力群为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

吳海寰为河北省計划委员会副主任，吳玉山为河北省物價委员会副主任，李健为河北省城市建设局副局長；

張賽周为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副秘書長，衛逢祺为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主任，鄭翰、关中廷、刘化南为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

烏瑞林、潮露、荆英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博彥滿都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参事室主任，李居义、王宗洛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

蕭丹峰为吉林省人民委员会秘書長；

周季芳为湖北省計划委员会副主任；

趙茂勛、彭世勝为廣西省民政厅副廳長，祝維干为廣西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主任，黃家直为廣西省人民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盧爭先、林中为廣西省商業厅副廳長，李德觀、謝王崗为廣西省計划委员会副主任，何忌为廣西省工業厅副廳長，彭澤之、張國兴为廣西省交通厅副廳長，張華、王杞桓为廣西省农业厅副廳長，王象乾、柯德夫为廣西省水利厅副廳長。

免去：

梁上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駐阿富汗王国大使館文化参贊的职务；

赵維强的財政部財政監察司副司長的职务；

孙魯光的鐵道部商务局局長的职务，謝治国的鐵道部人事局副局長的职务，林一的鐵道部北京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王子文的鐵道部哈尔滨鐵路管理局局長的职务，張林的鐵道部哈尔滨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林岩的鐵道部上海鐵路管理局局長的职务，馬鈞的鐵道部上海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刘星的鐵道部郑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吳治山的鐵道部柳州鐵路管理局局長的职务，尹詩炎、胡錫光的鐵道部柳州鐵路管理局副局長的职务；

陈源深的衛生部干部司司長的职务，馬堅之的衛生部干部司副司長的职务，蔓焰的衛生部衛生防疫司副司長的职务，林之翰的衛生部藥政司司長的职务，孟謙的衛生部藥政司副司長的职务；

楊战韜的吉林省人民委员会秘書長的职务，蕭丹峰的吉林省司法厅厅長的职务；

賀希明的广东省計劃委员会主任的职务，李德观的广东省計劃委员会副主任的职务；

柯德夫、陈广才的广西省司法厅副厅长長的职务，赵茂助的广西省公安厅副厅长長的职务，王象乾的广西省商業厅副厅长長的职务，張华的广西省交通厅副厅长長的职务，黄家直的广西省劳动局局长長的职务，謝王崗的广西省城市建設局局长長的职务，周瓊邦、王汉昭的广西省城市建設局副局長的职务，覃波的广西省衛生厅副厅长長的职务；

李軒的四川省工業厅副厅长長的职务。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58年1月9日